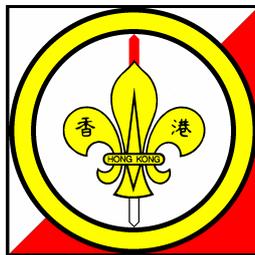


香港童軍總會野外定向會
公園定向活動指引



2008年4月 第一版

目錄

前言	2
活動前計劃及準備	3
1. 活動對象及目的	3
2. 場地申請	3
3. 場地選擇	4
4. 工作人員資格及人數比例	5
5. 物資準備	5
6. 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前注意事項	6
7. 路線設計及風險評估	7
活動當天運作及注意事項	8
1. 活動開始前準備	8
2. 報到及出發	8
3. 活動監察及終點工作	8
附錄一：活動通知書樣本	10

前言

本會已制定一份指引供各童軍單位在籌備公園定向活動時，能參照下列指引內各項程序及安全要點，使各單位在進行公園定向活動時，能夠在安全情況下順利完成活動。

參考資料：

國際野外定向聯會 IOF	http://www.orienteering.org
香港定向總會 OAHK	http://www.oahk.org.hk
童軍野外定向會 SOC	http://www.hksoc.org

香港童軍總會野外定向會
Scout Orienteering Club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03室
電郵：info@hksoc.org
網址：<http://www.hksoc.org>

活動前計劃及準備

1. 活動對象及目的

在計劃一個公園定向活動時，首要的是了解參與的對象以及定下今次活動之目的，因為不同的對象會有不同路線難度，同樣不同的活動目的也會有不同活動形式及活動規模。除此之外，可供參與人數也是在計劃活動時首要的考慮因素，綜合以上提及的三個因素，就可以定出一個今次活動之方案，從而開始各項籌備工作，以下有兩個例子可供各位參考：

例子1

活動對象：初次參與公園定向之本旅幼童軍

可供參與人數：約三十人

活動目的：認識公園定向活動及為其考取公園定向初級章

當明白以上三個因素後就可推出以下工作目標：

- 找尋地理特徵較簡單之公園作為是次活動的場地
- 安排合資格的導師教授基礎公園定向知識給與參加者
- 設計適合初學者之賽程路線
- 預備所需器材、地圖及教具
- 制定當日活動之程序表

例子2

活動對象：本區之各個幼童軍團

可供參與人數：約二百人

活動目的：公園定向同樂日

當明白以上三個因素後就可推出以下工作目標：

- 找尋合適及較大的公園作為場地
- 找尋有經驗之工作人員負責各項目之準備工作
- 安排足夠工作人員以維持當日運作及安全
- 發放活動通告及報名表格
- 設計適合多人參與之賽程路線
- 預備所需器材及地圖
- 分配當日工作及制定當日活動之程序表

* 以上提及之工作項目將在指引後部份有詳細解釋

2 場地申請

2.1 不論任何形式或規模之公園定向活動，均須於活動舉行前獲得有關機構／公園批准方可使用場地。

2.2 本港大部份公園都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主辦之童軍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計劃在該署轄下之公園舉行公園定向活動，均必須以書面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園辦事處提出申請，一般申請至少於活動舉行前2個月提出。

- 2.3 申請單位以書面向公園辦事處經理提出，申請內容須註明：活動名稱、目的、場地名稱、舉行日期及時間、參加人數、使用設施及活動負責人聯絡資料等。
- 2.4 公園辦事處收到有關書面申請後，將按活動內容作初步審核，另致函通知申請單位（此通知書並無賦予申請單位使用場地的權利）並須提交更詳細之活動資料清單（除第3項所列的資料外，另須提供財政預算、交通及人流安排、活動使用範圍及控制點擺放位置等）。申請單位一般透過傳真接收有關文件，於指定日期內填妥活動資料清單後盡快交回有關公園辦事處繼續辦理審批程序。
- 2.5 在審批過程中，公園辦事處按需要將申請資料送交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如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等）作審批或備案，而有關的政府部門亦會按需要聯絡活動負責人，以了解活動內容，活動負責人應協助解答有關查詢。
- 2.6 經公園辦事處詳細審批後，將致函通知申請單位有關申請場地正式被批准使用，惟申請單位須於指定日期內簽署承諾書及連同保險單副本交予有關公園辦事處作覆核及存檔，待所有文件提交後方可正式使用場地。
【申請單位可向所屬地域或區會查詢有關辦理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事宜。】
- 2.7 申請單位之活動負責人於活動當日應帶備已批准使用場地的函件及保險單副本，以供在場職員查核。
- 2.8 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園資料，可瀏覽下列網頁
http://www.lcsd.gov.hk/b5/lp_park.php。

3 場地選擇

主辦單位在選擇活動場地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3.1 參加者人數
公園範圍應能足夠容納所有參加者，主辦單位也可安排參加者以分時段出發，避免參加者過度集中在公園內某幾個控制點而造成混亂。
- 3.2 其他公眾人士
主辦單位也應考慮活動當天公園內遊人的人數，尤其是選擇在一些熱門旅遊點進行公園定向活動（例如：九龍公園、香港公園等），如參與活動人數較多時，這對公園內之遊人會造成一定影響，這時主辦單位更必須安排參加者以分批形式出發，減低對公園內之遊人造成影響的機會。
- 3.3 參加者之能力
 - 對一般初次參與公園定向者來說，選擇一個地形較簡單之場地，可幫助他們較易明白地圖上所表示之各種環境特徵，對初學者學習閱讀地圖是非常重要的，在本港絕大部公園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管理之公園都適合初學者進行公園定向活動。
 - 如對一些有定向比賽經驗之參加者，就要選擇一個較有多地形特徵或地形較複雜之之場地，以考驗他們在各方面之定向能力及速度。
- 3.4 地圖供應
 - 當決定選擇某公園進行公園定向活動前，都必須知道所選公園是否有地圖可供購買？如果沒有的話，就要選擇其他場地。

- 童軍物品供應社有提供多個公園的定向地圖供各界人士購買，這些地圖全都是由童軍野外定向會繪製，有關地圖資料可到這個網址瀏覽 <http://www.hksoc.org/parkmap.html>，由於地圖數量有限，購買人士可預先致電詢問童軍物品供應社，查詢有關地圖數量是否足夠。
- 除了童軍物品供應社外，香港定向總會也有提供多個公園的定向地圖供各界人士購買，這些地圖是由香港定向總會或其屬會繪製，有關地圖清單可到香港定向總會網頁瀏覽 <http://www.oahk.org.hk>，請注意在購買地圖時，必須出示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出之獲准使用公園場地的通知書，才可獲准購買有關公園的定向地圖。
- 另外，即使有地圖可供購買，也要留意其製圖年份，如發現地圖與實地環境有極大差異，該地圖就不宜使用並考慮選擇其他場地。
- 緊記所有定向地圖均有版權，如未獲有關版權持有者之許可，不得複印有關地圖。

4 工作人員資格及人數比例

- 4.1 所有公園定向活動之負責人必須由持有有效香港童軍總會領袖委任證及並持有公園定向研習班證書或野外定向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 4.2 如公園定向活動涉及活動章或專章考驗，須由持有公園定向研習班證書之領袖負責考核之工作。
- 4.3 如屬於一般公園定向活動，每名領袖或工作人員最多可對十名參加者。
- 4.4 如活動屬於活動章或專章考驗性質（例如：幼童軍公園定向章訓練班等），每名有認可資格之導師最多可對八名參加者。
- 4.5 如活動屬於比賽性質，除了有足夠的合資格之導師及工作人員外，也應有舉辦相關賽事經驗的工作人員協助。
- 4.6 建議所有公園定向活動都有最少一名合資格的急救員及帶備急救藥品。

5 物資準備

主辦單位在籌備活動時，有下列定向活動所需之物資必須要留意：

5.1 地圖

- 有關購買地圖事宜，之前在場地選擇部份已有詳盡解釋。
- 大多數公園定向地圖是沒有附印上賽程路線，需要主辦單位自行畫上賽程路線，一般公園定向活動或訓練班都是以人手繪畫上賽程路線，繪畫路線所用之筆是紅色或紫紅色油性水筆，筆頭類型為極細。
- 一般公園定向地圖大多沒有防水功能，在下雨情況，須使用合乎地圖大小之膠袋封好，以防被雨水弄濕。

5.2 控制點標誌

- 一般應用於野外定向比賽之標準型控制點標誌均適用於任何形式之公園定向活動。
- 但由於比賽專用的控制點標誌價格較為昂貴，一般公園定向活動都可使用以咭紙製成的控制點標誌去代替，這較為方便及價錢便宜，以咭紙製成的控制點標誌可到童軍物品供應社或香港定向總會辦事處購買。

5.3 打孔器及印章

- 一般應用於野外定向比賽之打孔器（又稱密碼夾）均適用於任何形式之公園定向活動。

- 同樣由於打孔器之價錢較為昂貴，一般公園定向活動都可使用油墨印章去代替，但必須注意在天雨情況下油墨印章就不適合使用，此外，如參加者不適當使用油墨印章，也會引致到弄污公物之情況（例如：將油墨印章按在公園之牆壁或燈柱上等）。

5.4 控制咭

- 控制咭是用於紀錄參加者所到過的控制點，一般應用於野外定向比賽之控制咭均適用於任何形式之公園定向活動。
- 如該公園定向活動是使用油墨印章，活動主辦者可自行設計及製作控制咭，一般控制咭都印有三十個空格作為紀錄各控制點密碼色樣或印章圖樣，每空格大小應足夠容立整個密碼色樣或印章圖樣。

6 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前注意事項

- 6.1 一般由地域或區主辦之公園定向活動需發放正式通告及報名表格，有關程序須向該地域或區查詢。
- 6.2 由旅團主辦之公園定向活動也應向參加者之家長發出有關活動之通告，並要求十八歲以下的參加者必須有家長簽署的家長同意書（PT/46）。
- 6.3 如由地域或區主辦之公園定向活動，須發出「活動通知書」知會參加之旅團或個別參加者，並列明有關活動之報到地點、時間、所需物品及相關資訊。活動通知書之範本可參閱〈附件一〉。
- 6.4 為禦防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等病症，主辦單位應活動前提醒參加者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遭受蚊蟲叮咬。例如：穿著長袖衣服及長褲，帶備及使用防蚊用品等等。
- 6.5 主辦單位應活動前安排合資格的急救員，在活動當天當值，並準備足夠的急救藥品。
- 6.6 活動負責人應準備一份意外事件處理步驟流程表，當有緊急情況時能夠根據流程表之指示作出應急之處理。
- 6.7 活動負責人也應留意有關由行政署發出之「公眾責任保險」及「團體個人意外保險」通告內所列出之保險問題。
- 6.8 惡劣天氣應變措施
 - 6.8.1 當香港天文台發出下列警訊號時，所有在戶外進行之定向活動必須停止或取消：
 - 當發出 3 號或以上的颱風警告訊號
 - 當發出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
 - 當發出雷暴警告訊號
 - 當發出山泥傾瀉警告訊號
 - 當空氣污染指數達到 200 以上
 - 有關以上詳細資料請查閱行政署通告
 - 6.8.2 當香港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時，活動負責人必須因應當時氣溫及參加者之身體狀況，盡量避免在戶外進行艱辛活動、訓練或比賽。詳情可參考由香港定向總會發出之「於夏季進行野外定向活動須知」。

7 路線設計及風險評估

- 7.1 活動負責人及路線設計員應在活動前親自視察有關場地，觀察場地內環境及留意是否有潛在危險的地方，並在地圖上記錄其位置，在設計路線時避免將控制點設置在該處。
- 7.2 在設計路線時應預計完成活動所需時間，並且要因應參加者能力去設計合適難度之路線。
- 7.3 花叢、水池旁等位置都不宜設置控制點，甚至有些遊人較密集之地方也不宜設置控制點。
- 7.4 一條定向路線或賽程，無論是進行越野式或奪分式，都包含有一個起點、若干控制點及一個終點。通常為方便一般公園定向活動，起點及終點都會安排在同一位置，該處也應有足夠空間能容納多名參加者及工作人員。
- 7.5 定向路線中所包含多少個控制點應視乎活動時間、公園範圍大小以及技術要求去決定。
- 7.6 一般公園定向活動大多會採用奪分式去進行，在設計奪分式路線時，盡可能將控制點分散開一點，避免過分集中在某一處，這有助分散參加者並減少他們因過份聚集於一處而引起混亂之情況。
- 7.7 如活動屬於競賽性質，除考慮路線之難度外，也須衡量該路線會否對公園環境及其他遊人造成影響，如有可能的話就要修改或重新設計路線，這方面最好請教有設計比賽賽程經驗之人士。

活動當天運作及注意事項

1 活動開始前準備

- 1.1 在一般較多人數參與之公園定向活動，負責人應早前安排人手去準備下列工作：
 - 擺放控制點
 - 報到處佈置
 - 起點及終點佈置
- 1.2 如所需物資需要用貨車駛入公園範圍內卸貨，必先要得到公園辦事處批准。
- 1.3 擺放控制點之工作應在活動開始前最少30分鐘完成，並且由活動負責人或賽程設計員負責複核所有控制點之位置，確保每個控制點之位置都準確無誤。
- 1.4 工作人員擺放控制點標誌時，懸掛標誌之高度需要離地約1米高。
- 1.5 起點位置要設置一個控制點標誌，以表示出地圖中起點之正確位置（紅色起點三角形之中心點）。
- 1.6 終點位置最好就設置一條「終點線」，如該次活動需要為參加者計時，須以參加者越過終點線來計算參加者之完成時間。

2 報到及出發

- 2.1 無論是由地域或區主辦之公園定向活動或是由旅團舉行之公園定向活動，都應在活動日前十四天以書信通知參加者之報到時間及地點，並列明需帶備之物品。（可參閱附件一）
- 2.2 由地域或區主辦之公園定向活動，當參加之旅團到達報到處時，工作人員須核實參加者之人數，並需要帶團之領袖簽署作實。由旅團舉行之公園定向活動，負責人也須核實參加者之人數。
- 2.3 如有需要，可在參加者出發前安排導師或工作人員向參加者作簡單講解，講解內容包括定向活動規則及安全守則。導師必須向參加者強調向終點報到之重要性，並讓參加者知道該活動的時限。
- 2.4 導師必須向參加者強調向終點報到之重要性，並讓參加者知道該活動的時限。
- 2.5 出發前導師或工作人員必須確保參加者的裝備齊全及健康狀況良好。
- 2.6 導師或工作人員應給予參加者清楚的指示，教導他們在迷途、受傷或遇上突發情況時應如何應付。
- 2.7 如參加人數眾多，活動負責人須指示在起點之工作人員讓參加者分批出發，避免引起混亂。

3 活動監察及終點工作

- 3.1 在活動進行期間，負責人應派遣工作人員或導師作四周巡視，觀察參加者的狀況，如發生意外就須即時通知負責人作出處理。
- 3.2 除觀察參加者的狀況外，負責巡視之工作人員也要檢查在公園內各控制點是否仍然齊全或已遺失，如發現控制點被破壞或已遺失，就必須即時換上後備控制點標誌或印章。
- 3.3 負責人須另外安排工作人員負責看守公園之出入口，避免有參加者離開公園範圍。
- 3.4 終點之工作人員須記錄返回終點之參加者人數，並在活動結束時核實是否全

數參加者返回終點。

- 3.5 當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應盡快收回在公園內所有控制點標誌、指示及其他佈置物品，並須核實已收回之控制點標誌及指示之數量，確保沒有標誌仍遺留在公園內後才可離開。

備註

1. 參加者須遵守公園定向守則，並保持地方清潔，切勿污染四周環境。
2. 大會不設行李存放區，不設保安，參加者攜來物件如有遺失，大會概不負責，故參加者請勿攜帶貴重物品。
3. 如活動當日上午六時，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又或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請參加旅團自行留意天氣報導，大會不作個別通知)，活動將會取消或延期舉行，日期將另行通知。
4. 紀念品及參與證書於只在現場派發，大會將不設任何補領。

查詢

香港童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 電話：XXXX XXXX XXX 小姐